

项目编号：ZTCG-2026004 号

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高新第二小学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6-04-23 18:07:17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CG-2026004号
项目名称：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6,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学校物业保洁绿化水电等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包2(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服务	学校安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合同包2(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0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2F 格式)。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 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400-9980000。

7、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 否则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地址: 高新区书香路

联系方式: 0917-3552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中心2号楼8座806室

联系方式：0917-3509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利军

电话：0917-3509989

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地址：高新区书香路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0917-35521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中心 2 号楼B座806 室 联系人：赵利军 电 话：0917-3509989
3	项目名称	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 2
4	项目编号	ZTCG-2026004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724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限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

		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10	服务期、服务标准及地点	服务期：一年。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7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有三种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信用承诺书 ①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 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③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前往代理公司，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需提交以下资料：承诺书原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578 备注：在账单上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 ” 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 ” 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具 ”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1	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 ” 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商事宜。 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 ” 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 ” 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统一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3	付款方式	按签订合同要求支付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专家 3 人。

	的组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备注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事宜请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www.sxggzyjy.cn)要求执行。 2、为实现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 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

		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4. 相 关 技 术 问 题 ， 请 咨 询 软 件 开 发 商：技 术 支 持 热 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5.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本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物业管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5、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的；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供应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信用信息：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查询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11.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1.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1.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12、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采购产品中，计算机、液晶显示屏、空调为强制节能产品，如有液晶显示屏的部分，该部分（指液晶显示屏）也为强制节能；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3.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及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8. 磋商报价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6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18.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8.7.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8.7.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8.7.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8.7.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8.7.1项至第18.7.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4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18.7.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磋商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3.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有效期

20.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

（1）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①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 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响应文件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5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4. 磋商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25.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7.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4.1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7.4.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7.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CA锁、或所使用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7.4.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7.4.6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7.4.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按照本章第25条规定，撤回和撤销的响应文件应不予解密。

27.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29.1.1 等待开标；
- 29.1.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9.1.3 查看投标人；
- 29.1.4 供应商解密；
- 29.1.5 开标结束；
- 29.1.6 磋商；
- 29.1.7 二次报价；
- 29.1.8 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磋商小组组成

(1) 在磋商开始前,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 如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 须出具授权函。

30.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代表,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35.1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地 址：高新区书香路

联 系 人：倪老师

联系方式：0917-35521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中心2号楼B座806室

联 系 人：赵利军

电 话：0917-3509989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磋商纪律；
-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0.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3.1.1、资格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特定资格条件：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说明：上述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后报价

7.1、供应商应要以书面报价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4.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10%）】；

9.4.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3、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4、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9.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价格评分 2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 （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服务方案(60 分)	服务流程与操作规范 (15 分)	制定完善的保安服务流程（如出入登记、巡逻防控、应急处置、交接班等），服务流程基本完善，操作规范有一定可操作性，存在少量不合理之处，得（12-15]分；服务流程基本完善，操作规范有一定可操作性，存在少量不合理之处，得（6-12]分；服务流程简单、不完整，操作规范不具体，无法落地，（0-6]分；无描述不得分。
	岗位设置与职责 (5 分)	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覆盖采购方所有需安保的区域，岗位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计（3-5]分；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有少量遗漏，计（2-3]分；岗位设置混乱，岗位职责不明确，与需求严重不符，计（0-2]分；无岗位设置不得分。
	安全目标及措施 (15 分)	安全目标明确，并能够针对具体目标制定具体安保措施，计（10-15]分；安全目标较为明确，制定的安保措施较有针对性目标，计（5-10]分；安全目标相对明确，制定安保措施有相对的针对性目标，计（0-5]分；无安全目标及措施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学校管理服务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及各类大小型活动制定相应应急冲突处理预案措施，预案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计（6-10]分；应急处理预案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3-6]分；预案不合理、无法执行，得（0-3]分；无预

		案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分)	培训计划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贴合安保岗位实际需求；包含岗前、在岗、常态化专项培训全阶段规划，岗位职责、礼仪规范、消防安全、秩序维护、应急处突、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齐全（3-5]分； 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具备常规安保培训核心内容；涵盖基础岗位技能、安全常识、简单应急内容，有基础课时及培训安排；内容针对性一般，部分环节缺失、细节不完善，整体基本满足项目常规安保服务需求，有待优化补充得（2-3]分； 培训计划内容简略、框架残缺，关键培训内容大量缺失；无明确课时安排、无考核管理、无专项应急培训；内容空洞、脱离实际，无法满足项目保安日常执勤及安全管理基本需求得（0-2]分； 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装备 (3 分)	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安保执勤装备、器材、服装（冬夏）等。设备清单合理、完整、全面得（1.5-3]分；设备清单较合理，较完整，较全面得（0-1.5]分；无配置装备不得分。
	人员配备（7 分）	团队人员安排合理、配备齐全，责任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赋分（5—7] 分； 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分工基本明确，经验基本丰富，赋分（2—5]分； 团队人员安排稍合理、配备稍齐全，责任分工稍明确，经验稍丰富，（0—2]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3、服务承诺及保障 (10 分)		服务承诺（4 分）： （1）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人员稳定性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具体、可量化，得（3-4] 分； （2）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表述较为笼统，无具体量化指标，得（2-3] 分； （3）承诺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明确服务承诺，得（0-2] 分； （4）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服务保障体系（3分）： （1）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的服务热线和响应机制（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得（2-3]分； （2）有基本的服务机制，响应时间和处理流程不够明确，得（0-2]分； （3）无服务保障体系，或未明确服务相关内容，得0分。
	投诉处理与改进（3分）： （1）制定完善的投诉处理流程，承诺投诉处理时限（如24小时内反馈、3个工作日内解决），有后续改进措施，得（2-3]分； （2）有基本的投诉处理流程，处理时限不明确，无改进措施，得（0-2]分； （3）未制定投诉处理流程，或无相关承诺，得0分。
4、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1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晰的表明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和签署日期）
备注：“[”、“]”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采购最高限价或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5)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1、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 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作业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愿意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作业，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作业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打造良好校园环境，为师生营建干净卫生的学习办公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宝鸡高新第二小学学校保安服务进行政府采购，内容包括：校园安全保障，上下学师生安全工作，区域卫生。（如遇特殊情况、根据情况可帮助完成工作之外的任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学校占地面积 18182.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66.44 平方米，在校学生 4390 余人的安全保护。根据学校安保服务要求，安保人员不少于 9 名，其中管理人员 1 人。

（1）政治条件：保安公司所派遣人员需政治面貌清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对党忠诚，作风正派，不信教传教，不传播封建迷信思想。具有一定法律常识，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前科。

（2）专业条件：持有合格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专业安保人员必需的安全保卫技能和常识，熟悉各种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具有较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服从管理，履职尽责。

（3）身体条件：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反应迅速，无精神病史、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性格稳重。男性，年龄 30-55 岁左右，身高在 1.65 米以上。

（4）文化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服务人员须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公司内部需具有岗前培训机构。

3、工作地点及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保安质量满意度调查，保安质量满意度每月实行综合考核评分，且须达到良好以上。

5、保安门卫服务管理内容

（1）保安门卫工作范围及内容

1）保安、门卫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2）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 保安、门卫人员在岗期间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值守职责,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力范围内的先当场处理,如不能现场处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

4) 保安公司为保安、门卫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门卫人员的工资。

5) 保安、门卫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指导、考核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保安队员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以及岗位调动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和本合同的履行。

7) 保安公司为派遣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履行企业与派遣人员的相关劳动权益保障,如出现工伤、意外等事故,由保安公司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认真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工作,并填写会客单。来访本校教职员工请与被访者电话联系,确认后方可进校。

9) 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来校检查、联系工作,保安、门卫人员应认真验看其工作证,做好登记,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

10) 严格把守校门,拒绝一切外来推销人员进入校内。

11)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留宿校内。

12) 学生和老师在校期间不得随意自由进出校门,如遇特殊情况,应凭有关证明和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出。中午休息和放学时间,值班人员应加强门卫检查。

13) 重大节假日,外来人员未经行政值班人员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14) 携带公物出校,必须主动出示有关证明,门卫做好记录后,方能离校。

15) 门卫交接班人员未到岗前,前班人员不得离岗下班。

16) 交接班前,前班人员应做好交接班准备,接班人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位,查看值勤记录,清点保安器械和公物,待双方确认安全无误签名后,前班人员方可下班。

17) 做好夜间巡查、节假日巡查和日常的巡查工作,保安、门卫人员要勤巡逻、勤检查、勤观察确保安全。

18) 每次巡逻检查后,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如实记清巡查时间,线路、部位、情况、采取什么措施等,当班人员不得以巡查之便到责任区各部位进行闲聊、休息、睡觉、更不能提前记录或做假记录。

19) 门卫室的报警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规范使用,记好记录。

20) 认真履行保安、门卫人员职责,不做与门卫工作无关的事。

21) 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验证。来访人员进校园必须先征询被访者的同意，经验证登记后方可入内。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学校，更不准以任何借口无理取闹，影响教学，对那些不听劝告、寻衅滋事分子，应主动报警，破坏学校教学秩序分子要依法严惩。

22) 课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须有由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离校学生必须有家属来接才能离校。

23) 保安公司管理人员每两周来校一次，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听取采购人反馈意见并集中开会提出具体要求。

24) 保安公司每月对保安开展一次专业技能培训，包括文明礼仪，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等。

25) 保安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工作要求，对工作失职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学校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取相应金额。

26) 打扫区域卫生。（在岗保安、门卫人员除完成正常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执勤外，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责任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并保持学校校园卫生整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预算金额：272400.00 元
- 2、最高限价：272400.00 元
- 3、服务期：一年。
- 4、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总费用除以 12 个月，按月核发）。
-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三、其他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工服，保洁工具耗材其他服务所需物资，管理运营，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承包计价的一切费用。所有人员应统一配备工服，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冬装等，工装式样及颜色报备采购单位审核。

3.3 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除报价范围条款申明不包含的内容外）。

3.4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或未预见的一切费用也应考虑进去。

四、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服务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委托方(简称甲方): 宝鸡高新第二小学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 1、项目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 2、人员: 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 一年;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服务费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于当月服务期满后,按照当月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月服务费。
-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服务保证

-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 2、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

保留索赔权力。

六、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到位。

(2) 采购人不得干涉成交供应商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协助成交供应商做好安保管和宣传教育活动。

(4)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成交供应商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采购人授权，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2) 及时向采购人介绍汇报安保工作情况。

七、服务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保安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ZTCG-2026004 号

正本/副本

学校物业保洁、安保服务包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我单位_____ (是或不是)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的》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
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
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费用单价 (元)	月费用合计 (元)	年度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4.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完全响应，可提供空表，但必须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完全响应，可提供空表，但必须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审办法结合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具体说明，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及保障

三、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注：提供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晰的标明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和签署日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